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龔紀綸
電話：(02)7736-7934
電子信箱：chriskung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1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114年2月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事故情形詳如說明，請學校
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3年9月25日中央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3年第9次
工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上開會議紀錄略以，請本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
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(如夜間騎乘機車、疲勞駕駛、無
照駕駛等)，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，提醒學校及學生特別注
意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- 三、經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
顯示，114年2月份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與114年1月份相比，
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死亡樣態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3件、受傷146件。
 - (二)交通載具(A1事故)：機車3件，比率100%。
 - (三)A1事故樣態統計為：車禍樣態以他撞2件最多、發生時間
為假期2件最多、發生時段為日間(下午6時至下午12時)2
件最多。



(四)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較114年1月份減少4件。

四、針對2月份交通事故肇因，建議學校提醒學生：

(一)假日出遊時，行經路段、路口時，須減速慢行注意來車，避免遭其他用路人碰撞，機車族群務必配戴安全帽，持續加強宣導，提升危險感知能力，以避免交通意外事件。

(二)外出時，建議穿戴鮮豔衣物，以提高顯著性。行經路口時，請務必遵守「慢、看、停」原則，減速「慢」行、察「看」左右後方有無人車及車輛暫「停」禮讓行人先行之正確觀念，建立「路口停讓」文化，減少事故發生。

五、學校可運用以下資源，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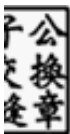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大專校院學生安全駕駛知能微課程及安全駕駛知能課程簡報。

(二)全國大專校院交通安全種子師資培訓研習簡報。

(三)交通部所建置「168交通安全入口網」提供之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短片及相關文宣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